#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韶人社〔2013〕51 号

**━━━━━━━━━━━━━━━━━━━━━━**

关于做好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2012 年以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在其他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工作部署,积极推动绩效工资 制度的入轨运行，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目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仍存在绩效工资水平决定机制不够合理、分配激励机制不够完善等问题，未能体现优绩优酬和发挥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的作用。为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 发挥绩效工资在收入分配中的激励作用，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要完善实施绩效工资工作责任制

实施绩效工资是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的一项重 要内容，关系到事业单位发展和每位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的有关要求，推动收入分配改革有序进行。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属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的指导，督促

下属事业单位做好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分配工作。要建立健全实施绩效工资工作的考核机制，加强对下属单位的督查、考 核和问责，确保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有效实施。为了及时了 解掌握各单位工资发放的基本情况，从 2013 年起每个季度末,各主管部门要将下属事业单位工资发放情况汇总统计报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相关报表在韶关市 12333 网站下载），市纪检监察、组织、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也将择时对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工作实行监督和检查。

## 二、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建立健全分配激励机制

实施绩效工资前，事业单位由于行业发展的差异，市直事业单位之间收入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特别是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的差距更大。部分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在制定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时盲目攀比，简单的把实施绩效工资理解成涨工资，还有个别单位错误的把绩效工资水平的最高控制线理解成应该马上执行的水平线，没有认真考虑经费来源、自身财力等实际情况，把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定得过高，导致难以执行兑现，甚至有挪用其他项目经费用 于发放绩效工资的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各主管部门要对下 属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核查，组织下属单位认真学习韶人社发[2012]24 号文件，既要准确把握政策，也要考虑财政承受能力以及事业单位的实际，对绩效工 资总量和水平定得过高、单位因资金来源不足而挪用其他项目经费发放绩效工资的要坚决制止，并及时对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作适当的调整，经重新审核和批准后再执行。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奖励性绩效工资应根据职工完成

工作的情况，经考核后发放。不少事业单位存在未经考核按职级平均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的现象，未能很好体现绩效工资的激励作用，也无法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各单位要根据职工工作量和实际贡献等因素完善绩效考核分配办法，要克服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坚持按劳分配、 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确实搞活单位内部分配，形成有效的分配激励机制，推动事业创新发展和增强活力,提高公益服务水平。

## 三、要统筹兼顾，严格按规定范围安排绩效工资经费

实施绩效工资所需经费，按单位性质、原供给渠道解决。 为了更好吸引和留住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调动事业单位人员工作积极性、为我市的经济发展服务，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分配激励机制及作用，根据我市目前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的实施情况，对韶人社发[2012]24 号文件执行中的有关问题补充规定如下：

1. 在年初核定财务经费支出计划时，财政核拨经费的市直事业单位(包括全额拨款、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单位从纳 入财政的非税收入核拨)绩效工资经费可以按全额拨款事业 单位标准（年人均 3.8 万元）的上限核定，资金来源按现行经费供给渠道执行。超出上限的部分，有非税收入的在单位年度非税收入超收中优先安排，如未能完成收入计划或没有超收的则不得列支。非财政核拨经费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经费，由其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相关部门批准参照执 行。
2. 对我市经济发展贡献大、综合效益特别突出、超额完

成全年非税收入任务较大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可以在增加年人均 1.2 万元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基础上，由单位提出申请， 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社局、财政局核准，并参照韶人社

[2012]24 号文件关于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增发奖励性绩效工资的规定，在缴纳一定比例的调节金后年终一次性增发奖励金，不纳入绩效工资基数。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年人均 5 万元为上限，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单位仍按年人均 7.2 万元为上限，超过上限部分按韶人社[2012]24 号文规定的档次和比例缴纳工资调节金。

1. 工资调节金由单位在申请绩效工资时向市人社局一 并申报。经市人社局审核需缴纳调节金的，由市财政局审定资金来源符合相关规定并通知单位缴款（收款单位：韶关市 财政局；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韶关分行西苑支行，帐号：

2005201229126401117），单位缴款后凭银行开具的收款收据和缴款通知书回执，到市人社局办理绩效工资审批手续。

1. 除财政核定年度财务计划（或经费预算）的绩效工资统一标准外，单位经批准增加发放的绩效工资（奖励金）和需缴纳的工资调节金由单位自有资金中解决。单位可从当年收支结余中按一定比例计提的职工奖励福利基金中列支，或从财政核拨的非税收入超收中安排，财政预算不另行安排经费。单位需要用政府性收入发放绩效工资的，应由单位提出申请，报送主管部门，并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审批， 经市政府批复同意后方能发放，否则将视为擅自挪用政府性收入。
2. 各单位要统筹兼顾好实施绩效工资和事业的发展关

系，严格执行相关工资政策和财经纪律。根据《广东省社会 养老保险条例》关于“经费自收自支或差额结算的事业单位 及其所属全部职工应参加企业的养老保险统筹”的规定，预留足够的经费用于事业发展和为职工缴交社会保险费及退 休人员待遇补差费用。各单位应加强会计核算管理，严格按照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和核算绩效工资 经费，严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项目经费用于发放绩效工 资。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坚决予以纠正，并对有关责任人 进行严肃处理。



韶 关 市 财 政 局

2013 年 4 月 9 日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